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已破其境，复为破根。先破余乘，故说颂曰：

311

眼等皆大造，何眼见非余？

故业果难思，牟尼真实说。

“眼等皆大造，何眼见非余？”

论曰：眼等五根皆四大种所造净色为其自性，故契经言，谓四大种所造净色名眼等根¹。此世俗言，非胜义说。若执为实，其义不成。所以者何？同是造色，何缘见用唯眼非余？未见世间二法相似，所起²作用更互不同，岂不诸根其相有异，谓各能作自识所依？此果有异非相差别，相既无别，果如何异？用有异故其果不同。现见世间用殊相一，如诸药草损益用别，坚等³相同。相既是同，用应非异。又应诸根即是大种生，识用别名眼等根，如即坚等作用不同，得药草名种种差别。此不应然。相用体一，名有异故。由见等用有差别故，即显眼等相有差别，非有别用。依无别相，用既不同相必有异，故离大种别有义成。若尔药草用既不同，亦应离大别有其体。许有别体

¹《阿毘达磨品类足论·辩五事品》云：[眼根云何？谓眼识所依净色。耳根云何？谓耳识所依净色。鼻根云何？谓鼻识所依净色。舌根云何？谓舌识所依净色。身根云何？谓身识所依净色。]

²起【大】，造【明】

³《阿毘达磨俱舍论·分别界品》云：[地界坚性，水界湿性，火界煖性，风界动性。]

于义何违？若如见等全离大种，义可无违；然非全离，何得无违？若言眼等性类虽同而相有异，便违自宗。汝宗性类即法体相，性类既同，相由何⁴异？不可一体有同不同二相差别俱非假有，如一色上无有青黄二相差别。若一法性可分二相，于中一一复应可分，如是展转⁵应析至空或至无穷，常非实有。又眼等根体由何异？由见等因有差别故。岂非见等同用大种以为其因，云何有别？若由大种有差别故，所生见等有差别者，即应依此差别大种眼识等生，何用眼等？非唯大种是见等因，如何可言彼无异故见等无别？复有何因，谓善恶业，此业复由贪乐见等众缘展转差别而生，由此业故见等有异。若多满业别感见等，其义可然。若唯一业总感一身，如何有异？又色界身业无差别，唯厌味等一业所招，彼界诸根应无差别。若言一业有多功能，故所感身诸根别者，业与功能俱是作用，如何一用而有多用？不言一用复有多用，但说一体有多功能，由此功能发生多果，如同分眼。体虽是一而能生识及生自类，假说可然，实云何尔？一即是多，理相违故。若许一业有多功能感多根者，何不许业唯感一根能生多识？如是抑⁶难于理何益？又一根处有损益时，余根亦应同有损益。又若一根身应鄙陋⁷，我不抑汝令⁸唯一根，但欲

⁴ 由何【大】，何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⁵ 展转：拼音 zhǎn zhuǎn，形容经过多种途径，非直接的。

⁶ 抑：拼音 yì，抑制。

⁷ 鄙陋：拼音 bǐ lòu，粗俗浅薄。

⁸ 令【大】，今【明】

挫汝一⁹业多用。又业力故，无有诸根同时损益，如地狱中虽有猛火焚烧其身，而彼有情诸根不灭。又由根处身相端严，如青盲人形非鄙陋。又若一业能生多果，以生别识证有别根，如是比量应不成立。此有彼有、此无彼无¹⁰，但可成立差别功能，不应证有差别体相。又即此业差别功能，何不能生差别诸识？诸识生时，业已灭故无能生用，若尔眼等应不从彼业用而生。若业所引习气犹存能生眼等，何不从彼业引习气诸识生耶？此不应然。生无色眼界眼等五识，应亦现行业习所依，识体有故立有色根，无如是失。生无色界大种无故，造色亦无，何缘生彼无大种耶？离色贪¹¹故。即由此因损害识种故，眼等识于彼不生。此不应然。非于境界离贪欲故，能缘识种亦被损害。勿于欲界得离欲者，或于三界得离欲者，能缘彼识毕竟不生。若言所依由自¹²地业所引发故能生诸识，身生色界于欲境界应不能缘，若尔应言生无色界无境界故彼识不生。何故不缘下地境起？若言于彼已离贪故不能缘者，此先已说。先何所说？谓生上地应不能缘下地境界。若即业种能生五识¹³，不应

⁹ 一【大】，果【明】

¹⁰ 此有彼有、此无彼无：

《杂阿含经》云：“迦旃延！如来离于二边，说于中道，所谓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谓缘无明有行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忧、悲、恼苦集；所谓此无故彼无，此灭故彼灭，谓无明灭则行灭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忧、悲、恼苦灭。”

¹¹ 色贪【大】，贪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¹² 自【大】，是【明】

¹³ 五识：拼音 wǔ shí，它指五种心识：即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。又称五识身、五转识、前五识。乃眼等五种感觉器官（五根）对应色等五种对象（五境、五尘），所产生的五种认识作用。

根处有损益故识随损益。所以者何？非业习气用彼为依，彼变异故识随变异。由现彼识有损益故，令业习气亦有损益。所以者何？世间现有缘即心境妄分别识，能令余法损益事成，如在梦心妄谓心等。若不觉知根处损益，能依之识损益应无，此中必有微细觉受。如是等类问答无穷，恐厌繁词¹⁴故应且止。诸法性相微细甚深，浅识之俦¹⁵极难开悟，且应随俗说有诸根，非卒研穷¹⁶能契实义。故次颂曰：

“故业果难思，牟尼真实说。”

论曰：此颂义言，诸业眼等异熟因果不可思议，唯有如来能深了达，非余浅识智力所行，应随世间且说为有，非暂思择能会其真。诸法实性内证所知，非世寻思¹⁷所行境界。若执实有，理必不然。所以者何？违比量¹⁸故。谓眼非见，如耳等根。耳亦非闻，如眼根等。鼻不能嗅，如舌等根。舌不能尝，如鼻根等。身不能觉，如上诸根。一切皆由造色性故、或大种故、或¹⁹业果故。又眼等根皆有质碍²⁰，故可分析令悉归空或无穷过，是故不应执为实有。但是自心随因缘力，虚假变现如幻事等，俗有真无。]

¹⁴ 繁词：拼音 fán cí，夸夸其谈。亦指繁琐的言辞。

¹⁵ 俦：拼音 chóu，〈名〉同类，辈。

¹⁶ 研穷：拼音 yán qióng，1. 详细追查审问。2. 深入钻研。

¹⁷ 寻思：拼音 xún sī，解释是想；思考。

¹⁸ 比量：拼音 bǐ liáng，因明学用语。又称真比量。因明三量之一。比量就是由推理而得的知识。但是佛教与正理派的逻辑家对比量的说法并不一致。

¹⁹ 或【大】，成【宫】

²⁰ 质碍：拼音 zhì ài，障碍；阻碍。